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伦置业”）的委托，指派高向阳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天伦置业于2006年6月23日召开的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天伦置业董事会已于200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23日上午在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5号大院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天伦置业董事长张雄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天伦置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天伦置业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人,均为2006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天伦置业股东。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561,650股,占天伦置业总股本的31.288%。

(三)天伦置业7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天伦置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票、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0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05年年度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0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6、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7、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8、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9、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原 土地转让合同 的协议》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天伦置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向阳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